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9〕5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职成教司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职教科（处），各高职院校有关处室：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市、各高职院校要结合《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起来，扎扎实实做好全面清查工作，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思想意识不重视、管理流程不严密、落实《规定》不全面或存在违犯《规定》行为等，找出问题，立即纠正，完善措施。要建立针对实习舆情风险的处置预案，严明纪律，对学生实习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各市、各高职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等5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以下简称《规定》）和我省有关实习管理文件要求，强化底线意识、质量意识、纪律意识，扛起责任、细化措施、严格流程，全面加强学生实习工作过程化管理，坚决消除和杜绝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违规违纪行为。

三、提高学生实习质量。各市、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真抓实干，不断完善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实习实训信息化服务长效机制，保障和促进学生实习实训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年度学生实习自查报告和学生顶岗实习备案上报工作，2018-2019 学年的学生实习自查报告和2019-2020 学年的学生顶岗实习备案情况，要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上传至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系统（<http://221.214.56.13:8305/index.aspx>），联系人：高鹏，孟令君；联系电话：0531-81916538。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9年9月30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9〕9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媒体反映部分职业学校违规组织实习，如实习专业不对口、借助中介组织实习、实习企业违规收取费用、违规加班和夜班、组织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等。临近国庆、“双十一”，职业学校迎来学生实习高峰期，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特通知提醒如下：

一、规范实习组织。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范组织实习，落实对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组织、报酬等相关要求。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二、加强实习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

三、保障实习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针对实习舆情风险的处置预案。要通过设置投诉电话、公众号等畅通反映不规范实习的渠道。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妥善处理，确保安定稳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9月26日

